



85
4207.8
3
25

劉俊文主編
索介然譯

日本學者研究
中國史論著選譯

第五卷
五代宋元

中華書局



C 056237

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

第五卷

五代宋元

劉俊文主編

索介然譯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8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850×1268毫米1/32·21¹/₂。印張·4插頁·487千字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4000 冊 定價 37.10 元

ISBN 7-101-01159-4/K·480



周藤 吉之



宮崎 市定



柳田 節子



日野 聞三郎



新波 義信



田村
實造



佐伯
富



曾我部
静雄



三上
次男



梅原
郁



愛宕
松男



前田
直典



安部
健夫

目 錄

從部曲走向佃戶	宮崎 市定(一)
五代鎮將考	日野 蘭三郎(三)
宋代的佃戶制	月藤 吉之(一五)
宋代的官僚制和大土地占有	周藤 吉之(二六)
宋代鄉村的戶等制	柳田 節子(二八)
南宋米市場分析	新波 義信(三二)
宋都杭州的商業中心	新波 義信(三二)
論宋代的皇城司	佐伯 富(三五)
南宋的水軍	富(三五)
宋初的寄祿官及其周圍	曾我部 輝雄(三七)
	梅原 邦(三九)

王安石的吏士合一政策 官崎 市定 (四五一)

遷代的移民政策和州縣制的建立 田村 實造 (四五一)

金代中期的猛安謀克戶 三上 次男 (五二五)

元代紙幣的價值變動 前田 直典 (五六九)

元代的錄事司 愛宕 松男 (六〇八)

元代的知識分子和科舉 安部 健夫 (六三六)

從部曲走向佃戶

宮崎 市定

一 中世賤民概觀

中國社會在從唐到宋的過程中有了很大的發展，賤民（不自由民）的獲得解放可算是其中之一。換句話說，就是唐代限定某些人爲賤民的法律，到了宋代被廢除了。在考察宋代出現的新型農業勞動力的主要提供者——佃戶——在法律上和社會上的地位時，必須以這個情況爲背景。

唐代有兩個被蔑視的賤民階層，就是奴婢和部曲。奴婢是奴隸，部曲是位於奴婢和自由民之間，近乎農奴（serf），這將在下文逐步闡明。

中國奴婢的起源很古，產生的情況不明。在先秦時代，被稱爲臣、妾，漢代以後被改稱爲奴、婢，一直沿用到唐代。⁽¹⁾但隨着時代的往後，奴婢的人權也逐漸得到承認，特別是自後漢初期奴婢的人身受到法律保護以來，他們已不是單純的財產了，這和西洋古典時代的奴隸不同，但在仍然可用金錢買賣這一點上則和以前沒有差異。⁽²⁾

奴婢本來具有家內奴隸的性質，這首先表現在它本身的字面上。那就是男性爲奴，女性爲婢，二者

合起來形成奴婢一詞。在中國話裏，名詞幾乎沒有性的區別，如果說有的話，大多表現在家族關係方面，如夫妻、父母、兄弟、姊妹等。奴婢不是單純的機械似的提供勞動力的人，而是加入主人的家族生活中，分擔家務勞動的人，因此其性別具有重大意義。奴的工作和婢的工作截然不同，幾乎沒有共同點，所以任其事者被給以完全不同的名稱。奴和婢的區別不許混同，沒有包括兩者的單一名詞，一方不能代表另一方，只是婢可稱爲女奴，這是近似妹可稱爲女弟。但在遵守性別的範圍內，奴和婢的意義都被廣泛地擴大了，本非奴隸的男女也被稱爲奴婢。作卑賤事務的人、被傭傭的人，男稱爲奴，女稱爲婢。因而僅憑奴婢的稱呼不能斷定就是奴隸。一般的習慣是，稱爲奴的是只作體力勞動的男人和男僕，稱爲婢的是侍妾和女僕。

奴婢本來是作爲家內奴隸而產生的，因此不適於生產勞動。尤其是截至漢代爲止自由民住在城內，他們大多數是農民，每天到城外自己的小塊土地上勞動，所以不太需要農業勞動力。於是住在城內的奴婢，大多被算作不事生產而白吃飯的消費者。

然而，從前漢末進入後漢，個人的大土地占有發達起來。它的形態類似西洋的莊園，這是權勢之家以權力和財力爲背景，開發遠離城市的山野荒地作爲農田而建立起來的。耕種莊園土地的人，住在莊園裏面，養活妻子，成爲永久性的莊園的構成部分。換句話說，他們是脫離了城內的本籍和政府的保護，而託庇於新的莊園主成爲他的屬民的。這些人就被稱爲客和部曲。所謂客是外來者和暫時寄居者的意思，他們起初是由於飢饉和災害，不能保住自由民的體面，暫時脫離城內來求莊園的保護的，

但大多數人因此失去回到本籍的機會，就這樣地成爲固定的莊園客的身份。(二)與此同時，也失去了農民的資格，從南北朝末一進入唐代，就受到了法律上所謂部曲的制約。所謂部曲原是軍隊用語，就是部隊的意思，但從後漢末起就被用來指一羣莊園客。部曲和客本來是同義語，這從唐代的法律用語稱男性爲部曲，女性爲客女這一事實足以證明。

從三國時代到唐末，是我們所說的中國的中世，在這一時期由於實行可看作是土地國有制的土地分配，常被認爲這是均分農田，阻止大土地占有，這種看法完全是誤解。唐代的均田法來自曹魏的屯田法，政府所經營的屯田，實際是取法於當時日趨興盛的民間莊園。換句話說，屯田帶有稱之爲天子莊園也不爲過的基本性質。屯田制和由此派生的唐代均田制，不過是僅在天子莊園中實行的有期限的土地再分配法，與此並行的是有勢力的貴族豪門的大土地莊園。如此看來，中世哪是什麼土地均分時代！而應該看作是莊園時代，大土地占有盛行的時代。(三)

這種個人的大土地占有，在相當於它的初期的漢、三國時代，是在法制範圍之外自然地產生而成爲事實的，但不久就得到了法律的正式承認。唐制規定，官員的永業田是正一品六十頃，從一品五十頃，以下遞減到從五品五頃。此外，各個勳爵也有可傳給子孫的永業田。所以，如果他們的子孫又有官品、勳爵的話，自然又要添加上與其地位相應的權利。雖然一方面他們的財產被子孫均分了，但作爲一個整體來看，是有權利占有大土地的人數無限地增加了。由於他們是社會上的有權勢者，可以推想，平民可以出賣的永業田也逐漸地轉入了他們的手中。

這種私人占有的大土地，當然需要有耕種它的勞動者。可是具有什麼樣性質的勞動者對它最合適呢？正如歐洲歷史展示給我們的那樣，沒有比農奴性質的勞動者更合適的了。在中國來說，恰好是相當於部曲地位的勞動者。

首先，莊園的農業勞動者最好是長期性的。因此，一方面他們隸屬於主人，另一方面又有必要使他們有家族、有所有權和某種程度的人權。對於這種要求，中國的奴婢是不敢想象的，他們的人權過於被無視了。

所以說奴婢是家內奴隸，他們的性別受到重視，因為這就意味着他們以獨身在主人家服務為原則，他們的家庭生活根本不被考慮。當然，主人使他們娶妻生子，事實上過家庭生活是可以的，在某種程度上法律也承認這種事。但在唐制上追溯本源的話，奴婢只不過是獨身的男奴隸和女奴隸。奴的妻在法制上只不過是婢。奴妻這種文字在唐律本文上是看不到的。

與此相反，部曲是以有家族為前提的。部曲妻、部曲男成為法律上的公式用語，部曲妻也被承認為良家女。同時可以保有財產，從而也有一家生計。如果不是這樣的話，那就和奴婢一樣，生活費用全由主人供給，那就不可能提高勞動生產效率。

其次，莊園勞動者最好是完全處於莊園主的控制之下。換句話說就是以不受政府干涉的賤民為宜。從而以像部曲那樣，沒有州縣戶籍而依附於主人家戶籍的這種不自由民為最合適。如果使用均田制下的農民，不論是僱傭還是作佃戶，他們的身份大多受地方官的左右，從而他們首先關心的自然是

應向官方繳納的租稅，而不是專心於莊園的勞動。

如果戶奴婢，當然是完全不受政府的支配而隸屬於莊園主，但奴隸勞動的功効低，是大家所公認的。這是在一切自由被剝奪的同時，生活完全依靠主人的必然結果。如果是家內奴隸，由於經常處於主人的監視之下，從而即使偷懶也是有限度的；但如果使他們離開主人的眼皮底下而在野外勞動，那就必須採取某種獎勵辦法。所以如果使用奴婢在莊園勞動，恐怕主人就得給予適當的配偶，使他們生育子女，得到家庭團圓之樂，並把部分產品歸他們私有，用以激發他們的勞動熱情。要是到了這地步，他們名義上雖是奴隸，實質上則和部曲幾乎相同了。

役使良民的情況也是這樣。如依均田法分到少量田地而有兩三個男子的貧困戶，或遇災荒而背井離鄉的流民，莊園如有餘地，就收留他們作莊園的勞動者。他們本來是良民，從而有州縣的戶籍，但由於長期在莊園的保護下生活，就自然而地脫離了地方官的支配而完全隸屬於莊園，這是顯而易見的道理。在實質上也可以說是和部曲一樣。其實，部曲本身也是經過這樣的歷程而產生的。部曲的最初形態是客，所謂客就是離開原籍而暫時寄居他鄉。但這種狀況一延續下去，他們本身，特別是到了他們子孫這一代，就失去了原來州縣的戶籍。可是他們不是用賣身錢買來的，所以不是奴婢。於是政府也就基於既成事實而制定法律，把他們的身份定為部曲。這種變遷和西洋的Colonatus（隸農）的產生完全一樣。Colonatus被認為是西洋農奴制的起源。〔4〕

政府也占有奴婢，稱為官奴婢，其性質和民間的私奴婢幾乎相同。政府也占有與部曲身份相當的

人，稱爲官戶。但部曲和官戶之間有不少的相異之處，最顯著的是官戶有口分田，數量是良民的一半，即寬鄉四十畝，狹鄉二十畝。

官戶的受田所以減半，其理由可能是他們同時還是公廩田的勞動者。但工商業者受田也是減半，而且只在寬鄉受田，狹鄉不受田，所以這意味着只給工商業者多餘的土地，使他們從事少量的農業生產。然而對官戶則不問寬鄉狹鄉一律受田，這說明官戶是受農業勞動者的待遇。

唐代的在京在外各官府都有公廩田作爲各項開支的財源。在京官府從司農寺的二十六頃、殿中省的二十五頃，遞減到（率更府）的二頃，在外官府從大都督府的四十頃，遞減到嶽瀆的一頃。公廩田的本來目的應和分配給官員個人的職分田一樣，職分田是從一品官的十二頃遞減到九品官的三頃，本來是提供馬飼料的草料場。公廩田也應和職分田一樣，是給屬於官府的公用馬（主要是自己沒有馬的下級吏員辦公用馬）提供飼料的草料場。打草自然是官戶的任務。中國中世的法制，不管在實施方面怎麼樣，作爲一個體系來說，是沒有漏洞的和非常完備的。但實際上這兩種田都化爲耕地了，這是以營利爲目的的結果。

官戶一方面得到比良民少一半的口分田來維生，同時還要輪班給官府服役。一年三班，一班一個月，所以三百六十天之內有九十天的無償勞動。不僅男性的丁男、中男如此，就是丁女也要按同樣的天數輪班服役。女子做官府內部的雜務，尤其是炊事工作。輪班服役有一定的天數，在這一點上官戶和官奴婢不同，奴婢是無期限的、一年不休息的、連續的強制勞動。

唐代的制度作爲制度來說是完整無缺的，但它的實施方法却逐漸發生變化。墾分田成爲農田，耕種者成爲佃農，收穫歸官員自己所有。公廩田也同樣，爲了支付官府的雜費，完全以增加收入爲經營方向。於是也實行了租佃制，這當然是和均田制的精神背道而馳的。王民耕種王田應該向州縣繳租服役；逃避本來的義務，或利用部分時間經營副業以致荒廢了本業，當然是不行的。

官戶也不把公廩田作草料場，而把公廩田的一部分和屬於官府的空地作爲菜地或菜園，在上面種起菜來。但這說明官戶和部曲相同，原來農業勞動者的本質沒有顯著改變。我們可以這麼說，以官戶的勞動狀況爲線索，得以推知史料很少的部曲的勞動狀況。

二 所謂的部曲是什麼

唐令、唐律裏，對於部曲有極爲詳細的記載，而且不厭其煩地說明它和奴婢的不同。可是令人奇怪的，在唐代的其它文獻裏，部曲這個名稱非常罕見，難以掌握它的實態。於是有些學者們就專門依據法律條文的解釋，認爲部曲和奴婢的差別極小，二者都應屬於奴隸範疇。但我在從前就反對這個看法，我認爲與其說部曲是奴隸倒不如說它近乎農奴，我的這個意見已發表多次。

如果部曲和奴婢在實質上沒有多大的不同，那麼在制度上就沒有作如此詳細規定的必要。不論怎麼說，法律總是現實社會的反映。即使表現在條文上的不過是五十步和百步之差，這個差別在當時也具有現實的重大意義。那麼，這個差別是什麼呢？正如前面所說的那樣，是勞動形態的不同。即奴

婢是家內勞動者，部曲是農業勞動者。固然法律條文上沒有這樣的規定，這是社會的共識這麼規定的。

部曲這個名稱在唐代文獻裏很少出現的原因大概有二：一是它太普通了，反而不見於記載。我們日常生活都要呼吸，要睡眠，但呼吸和睡眠在記載上的出現率很低。近來有人常說，現在的人比以前的人好睡早覺，但如果問有沒有可靠的數據？恐怕大都難以回答。如果部曲就是莊園的勞動者一事已成爲當時人們的常識，那麼，部曲這個名稱在莊園的隱底下成爲不值得特別提出的事而被埋沒，則是完全可能的。二是稱莊園的勞動者爲部曲這個習慣，據我的研究是在南朝出現的，經過北周傳到唐代，在北方社會裏，只作爲法制用語而沒有被一般化。再者，部曲這個名稱不怎麼文雅，所以文人不喜歡用它，而且作爲軍事用語也有混淆不清的缺點。唐代的政治文化中心主要在北方，所以它沒有被普及到一般的書面用語的程度。

部曲本來是軍隊用語，就是部隊的意思。但從什麼時候開始用作唐律上的私屬賤民，特別是我所說的莊園勞動者的意思，則不太清楚。但一般的推測是，大概起於後漢末、三國初的動亂之際。人們常引用的是《三國志·魏志》卷十八《李典傳》的一段文字：

典率宗族及部曲輸穀帛供軍。

下文又有「宗族部曲三千餘家」、「部曲宗族萬三千餘口」等句。這裏所說的部曲，在那一時間點上顯然不是軍隊。從文字上推測，這些人也是穀帛的生產者，但不能肯定他們就是李典莊園的勞動者。從事

情上看，這些人也許是屈服於李氏勢力之下，爲李氏私人役使的農民。當時確有這類事，《三國志·吳書》卷六《孫靜傳》：

靜糾合鄉曲及宗室五六百人以爲保障，衆咸附焉。

又《蜀書》卷十二《譙秀傳》（當作《晉書》卷九四《譙秀傳》——譯者）：

鄉人宗族依憑之者以百數。（《晉書》作「鄉里」——譯者）

與《李典傳》的部曲相當的詞，這裏是鄉曲或鄉人，這也不一定是私有莊園的勞動者。鄉曲是古語，《史記·平準書》有「武斷鄉曲」之句，其意思是鄉里，所以這裏完全是鄉人的同義語。下面是時代稍後的東晉初期的事，《晉書》卷四三《山濤傳》：

豪族多挾藏戶口，以爲私附。

接着說，山濤檢察私附，放出一萬多人（「出口萬餘」），這個數字和李典的「萬三千餘口」大略相當。山濤之所以把挾藏的私附還原爲國家的平民，是因為這些人不是私有莊園的勞動者。李典的情況可能也和這近似。後來，李典的部曲成了他個人的私兵，因此，可以認爲開始使用部曲這個名稱的是《魏書》。

西晉滅亡，東晉代興，中國北方陷於所謂五胡十六國的連續戰亂之中，社會的發展被預想不到的事態所打斷，或者說產生了被扭曲的結果。正統的中國社會，反而在當時尚屬落後地區的江南繼續發展。繼《三國志》之後可供研討的史料有公元四世紀初葛洪著的《抱朴子》，該書外篇第三四篇題名《吳